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完成發行人民幣10,2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

牽頭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完成發行。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具體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附註1)	可換股債券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採購及儲備生產原料鋁土礦 ^(附註2)	587.78	4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附註3)	440.82	3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投資海外項目 ^(附註4)	146.95	1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未來股份回購 ^(附註5)	146.95	1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6)	146.95	10%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1,469.45	100%	

附註1：該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項目進度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2：鋁土礦是本集團的關鍵生產原料，其穩定供應對本集團的穩健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每年採購用作生產原料的鋁土礦金額通常約為50億美元(未計稅)。鑒於供應的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因素可能導致採購價格上漲，預計由即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購用作生產原料的鋁土礦金額將約為30億美元，其中約5.88億美元將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用於該年度的鋁土礦採購及儲備。

附註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150億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境內及境外債務總額約為19億美元。因此，擬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4.41億美元，用以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境內及境外債務。

附註4：本集團的部分海外氧化鋁項目將需要總計約6.8億美元的投資。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約2億美元的投資。據此，擬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47億美元，用於投資該等項目。

附註5：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地在市場上回購其股份，董事僅會在一般授權範圍內，且在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因此，本公司將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47億美元，用於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股份回購。

附註6：經考慮業務營運(如採購煤炭及其他生產材料)所產生的一般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1.47億美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將向VSE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VSE上市。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發出的公告，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宏橋控股擁有的最多4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宏橋控股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490.1百萬港元，已或將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附註1)
發展及提升其國內及海外項目，包括本公司的 新能源項目、西芒杜鐵礦石項目、雲南產能 搬遷項目及輕量化材料項目 ^(附註2)	6,894.1	60%	2,325.51	4,568.59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償還現有債務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3,447.0	30%	3,447.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149.0	10%	1,149.00	-	不適用
總計	11,490.1	100%	6,921.51	4,568.59	

附註1：該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項目進度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2：於上表中，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付用作海外項目，主要為西芒杜鐵礦石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發佈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仍需投資約6億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5.69億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海外西芒杜鐵礦石項目、國內新能源項目、雲南產能搬遷項目及輕量化材料項目，且不涵蓋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資助的投資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可換股債券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409,489,416股股份。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所述，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可換股債券可發行120,432,334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因此，扣除前述提及的股份數目後，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942,051,850股。

倘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3.9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合共發行約266,635,576股換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供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錯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